2016年度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学术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泉州市科协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建设实施细则》，为规范我市学术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一）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联合会、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及学会工作站开展的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咨询项目。

（二）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联合会、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及学会工作站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大学术会议、科技论坛、专题研讨会等学术活动。

（三）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联合会、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及学会工作站等的青年优秀科技人才。

二、资助范围

（一）决策咨询项目：把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作为市级科技思想库建设的立足点、着眼点和切入点，紧紧扣住“五个泉州”建设的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培育发展等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调查研究，建言献策项目。

（二）学术交流项目：按照“会、展、赛”或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学术会议模式，主办或承办在泉州举办的与泉州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内容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大学术会议、科技论坛、专题研讨会等学术活动。

（三）人才培养培育项目：遴选资助青年科技人才走出去进修培训、访问研修，或参加重要学术会议、交流研讨活动，或出版科技科普专著；表彰奖励泉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青年科技奖、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优秀科技工作者建议。

三、资助标准

（一）决策咨询项目。根据项目重要性及工作量大小，分为重大战略决策咨询项目、重点决策咨询项目和一般咨询项目三大类。经认定的重大战略决策咨询项目最高资助5-10万元、重点决策咨询项目资助2-3万元、一般咨询项目资助1万元。

（二）学术交流项目。根据会议组织机构、规模、与产业发展紧密程度及影响力，分为高端学术交流项目和重点学术交流项目。经认定的高端学术交流项目给予5-10万元资助（特别重大的，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重点学术交流项目（包括承办市科协年会分会场）给予1-2万元的资助。

（三）人才培养培育项目。遴选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参加短期进修培训、参加重要学术交流会议的，给予0.5-1万元资助；进修培训、访问研修时间在半年及以上的，给予1-2万元资助；出版科普专著的，给予1-2万元资助。泉州市青年科技奖每人给予1万元奖励；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按照300-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凡具备承担决策咨询、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培育项目条件和能力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联合会、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及学会工作站及优秀科技人才，均可按照本指南的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填写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随附电子文档）。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必要的经验积累及可靠的条件保障；申报内容详细客观、方案实际可行、预算合理合法、预期效果突出；项目实施完成一个月内需及时提交综合报告书（包括项目实施概况、主要成果、问题与建议）。

五、项目评审

（一）项目申报由市科协学会部受理，进行资格审查。

（二）成立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纳入建议名单：

1.以往或前期项目完成质量好、成效显著、影响力大的项目；

2.学会联合体或产学研用多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

3.民政社团等级评估在3A级及以上的单位；

4.科协系统县处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及个人。

（三）评审结果报市科协批准，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六、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项目的启动。获准资助项目的承担单位与市科协签订项目任务计划书，并组织实施。

（二）资金的拨付。获准资助的一般性项目经费，由市科协予以一次性拨付；重大项目的大额经费按其进度安排分期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要按照方案、进度安排抓紧实施项目任务，市科协有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四）跨年度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提交本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安排。

（五）项目总结验收（评审）工作应在项目任务结束后30日内完成。项目承担单位须认真组织总结工作，并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

（六）权利的约定。受资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或发表论文、成果鉴定报奖时，均应标注“泉州市科协资助项目”字样。

（七）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必须符合《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政文〔2012〕223号），专款专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对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或违反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缓拨、停拨；情节特别严重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申请；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项目承担单位责任。

附件：1.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项目申报书；

2.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术交流项目申报书；

3.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人才培养培育项目申报书。

附件1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重大战略决策咨询项目
* 重点决策咨询项目
* 一般咨询项目
 |
| 研究内容 | * 学科发展
* 产业发展
* 社团发展
* 其他
 |
| 项目编号 |  |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决策咨询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 责 人：**

**申报日期：**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内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无内容请填写“无”。

二、申报表为A4纸，请用计算机打印填报，报送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

三、“项目类别”请在封面右上方“□”内打勾，“项目编号”由市科协填写；“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相符）。

四、申报单位一般应为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及其会员单位。

五、申报单位务必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书报送泉州市科协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一、项目的目的意义 |
|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 |
| 三、项目的进度安排 |

|  |
| --- |
| 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业 | 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用途、金额、计算依据）： |
| 经费总额（万元） |  | 主要来源 |
| 申请资助 |  | 自筹经费 |  |
| 六、项目承担单位意见：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盖章） 户 名： 年 月 日 |
| 七、市科协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2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高端学术交流项目
* 一般学术交流项目
* 其他
 |
| 项目编号 |  |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学术交流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 责 人：**

**申报日期：**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应明确严谨，栏目填写完整清楚，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二、每个申请项目应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公章，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

三、申报书应为A4纸双面打印稿，一式三份，并同时报送电子稿。

四、“项目类别”请在封面右上方“□”内打勾，“项目编号”由市科协填写；“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相符）。

五、项目预期成果是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实施后进行项目验收考评的重要依据，是填报项目申报书的重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的填写明确的、具体的、可评估的绩效目标，否则，一律不予立项。

一、学术技术会议概况

|  |  |
| --- | --- |
| 会议全称 |  |
| 会议主题 |  | 会议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会议规模 | （人） | 会议属性 | * 全国性 □区域性 □分会场
* 港澳 □台湾 □其他
 |
| 主办单位（全称）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电子邮箱 |
| 1． |  |  |
| 2． |  |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会议经费预算 | 总额度(万元) | 1.申请资助额度 | 2.配套自筹经费 |
|  |  |  |
| 会议支出细目 | 金额 | 计算依据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二、会议内容、议程及预期成果

|  |  |
| --- | --- |
| 会议内容摘要（限200字） | 包括举办会议的目的意义、内容、形式及预期成果 |
|  |
| 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包括日程安排、主分会场、会展或项目对接签约仪式 |
|  |
| 会议预期成果 | 包括学术成果、应用成果、对接成果、合作成果及成果报告提交形式等 |
|  |

三、审核审批意见

|  |
| --- |
| 市科协学会部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市科协审批意见 |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3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A类（学术交流类）
* B类（进修培训类）
* C类（专著出版类）
 |
| 项目编号 |  |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人才培养培育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 责 人：**

**申报日期：**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申请人概况

|  |  |
| --- | --- |
| 资助类别 | □A类（学术交流类） □B类（进修培训类） □C类（专著出版类）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民族 |  | 职称 |  |
| 学 历 |  | 学位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所在学会 |  | 职务 |  |
| 研究领域 |  |
| 其他职务或荣誉 |  |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填表说明：**

1.赴国（境）外进行专业培训、研修或者担任高级访问学者，申报材料中应附双方签署的协议或邀请函复印件；赴国内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机构进修，申报材料中应附双方签署的进修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技术会议或交流研讨活动，申报材料中应附会议邀请函及会议论文复印件。

2．专著出版类资助。申报材料中应附出版社协议书复印件、著作的章节、目录及内容简介。

3．A类为学术交流类资助，用于资助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出席国（境）内外重要学术会议；B类为进修培训类，用于资助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进修、培训、访问，要求时间半年以上；C类为专著出版类资助，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科技人才出版科普类图书。

 **A 类**

（学术交流类资助）

|  |  |
| --- | --- |
| 学术交流会议全称 |  |
| 主办单位 |  | 会议主题 |  |
| 承办单位 |  | 会议地点 |  |
| 邀请人 |  | 邀请对象 |  |
| 会议时间 |  | 举办国别 |  |
| 往返路线 |  |
| 所需总金额 |  | 申请金额 |  |
| 会议情况概要及本人参会交流的主要内容 |  |
| 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所在学会、协会意见：负责人： （签章）年 月 日 | 市科协审核意见：负责人： （签章）年 月 日 |

**B 类**

（进修培训类资助）

|  |  |
| --- | --- |
| 研修培训名称 |  |
| 研修单位 |  | 国别 |  |
| 研修对象 |  | 起止时间 |  |
| 所需总金额 |  | 申请金额 |  |
| 研修培训计划、内容和预期成果 |  |
| 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所在学会、协会意见：负责人： （签章）年 月 日 | 市科协审核意见：负责人： （签章）年 月 日 |

**C 类**

（专著出版类资助）

|  |  |
| --- | --- |
| 拟出版专著名称 |  |
| 出版社 |  | 拟出版时间 |  |
| 专著内容涉及领域 |  | 是否已签定出版协议 |  |
| 出版所需总金额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专著的主要内容概要 |  |
| 及预期产生的效益专著的学术科研价值 |  |
| 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所在学会、协会意见：负责人： （签章）年 月 日 | 市科协审核意见：负责人： （签章）年 月 日 |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7月14日印发